

(排名不分先后，按单位名称拼音字母排序)

项目名称	江北集中区大龙湾三桥南侧片区道路工程三期	
项目编号	WH21GC2023SZ2172	
标段名称	江北集中区大龙湾三桥南侧片区道路工程三期	
标段编号	WH21GC2023SZ217201	
招标人	名称	芜湖前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E区1层
	联系人及电话	王工 0553-880098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芜湖中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E区1层01室
	联系人及电话	王雷 1870553303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定标备选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投标报价(元)	171452023.12
	项目负责人	李贵
		证书编号：粤1442016201634948
		证书名称：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注册建造师
	工期（天）	550
	质量承诺	合格
	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	资格业绩：环市西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加分业绩：1.环市西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2.韶关芙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新白线道路工程;3.吴川市创业片区综合整治项目(二期)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规定公示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企业荣誉	1.东门桥重建及市政基础设施系列配套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 2.广州市中山大道快速公交(BRT)试验线工程:詹天佑奖	
定标备选单位	单位名称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投标报价(元)	172959894.84
	项目负责人	曾小亮
		证书编号：沪1312017201891874
		证书名称：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注册建造师
	工期（天）	550
	质量承诺	合格
	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	资格业绩：机场南线工程 加分业绩：1.畅通二环（西二环-合武铁路）工程1标段; 2.通沙路（江海路~解放东路）工程TS14标施工 3.机场南线工程
规定公示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	通沙路（江海路~解放东路）工程TS14标施工	
	企业荣誉	1.南通东方大道快速路高架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 2.上海长江路越江通道工程:詹天佑奖	
定标备选单位	单位名称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马塘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投标报价(元)	168898547.56	
	项目负责人	蔺敬跃	
		证书编号：晋1132006200804655	
		证书名称：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注册建造师	
	工期（天）	550	
	质量承诺	合格	
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	<p>资格业绩：良睦路（文二西路至绿汀路以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土建施工标段</p> <p>加分业绩：1.荆州市城北快速路（引江济汉渠~上海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第2标工程施工；2.快速路系统二期-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第8标段；3.良睦路（文二西路至绿汀路以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土建施工标段。</p>		
规定公示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商合杭铁路芜湖北站北广场枢纽工程（道路、广场及铁路配套）		
企业荣誉	1.杭州市紫之隧道（紫金港路~之江路）工程:詹天佑奖; 2.沈阳市快速路PPP项目[长青街快速路、南部快速路（浑南大道快速路工程）、胜利大街快速路一胜利大街跨浑南大道桥（PC1号路一兴岛路）]鲁班奖		
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业绩证明材料不全并无法体现所需信息的业绩不予认可）；		
公示时间	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项	<p>1.样本值单位：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2.评标基准价：172357416.53元</p>		
提示	<p>1、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上。</p> <p>2、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号）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中心提出投诉（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联系电话：0553-3121232。</p> <p>3、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p> <p>（一）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p> <p>（3）被异议人名称；</p> <p>（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